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17-037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诚益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1 日，诚益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7 号《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罗院龙发行 3,050,007 股股份、向罗小兵发行 1,525,004 股股份、向罗小柱发行 1,283,858 股股份、向田壮发行 573,926 股股份、向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发行 964,582 股股份、向乌玉权发行 898,075 股股份、向常海光发行 328,502 股股份、向沙志刚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周运波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张祺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刘洋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周雷宁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王超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胥春立发行 65,7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8,767,200.00 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原股东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市。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承诺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18.58 万元、3,806.02 万元和 5,255.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在龙之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2,265.49 万元(即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83.33%)，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足 10,874.34 万元(即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2.31%)，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应向诚益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诚益通进行补偿。

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博日鸿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若日后成立子公司，则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在博日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博日鸿交易对方应向诚益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博日鸿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诚益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龙之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913《审计报告》，经审计的龙之杰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2,556.16 万元，较承诺的 2,718.58 万元少了 162.4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罗院龙、罗小兵、罗小平、罗小柱、田壮、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原股东 2016 年度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高于 2,265.49 万元，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博日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912《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博日鸿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为 525.23 万元，高于承诺的 50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诚益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龙之杰和博日鸿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龙之杰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6.16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 94.02%，高于业绩补偿承诺数 2,265.49 万元，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博日鸿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5.23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 105.05%，高于业绩补偿承诺数 450 万元，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五、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